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

德发改〔2023〕101号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调整 德化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德化县教育局：

《德化县教育局关于要求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报告》（德教综〔2023〕29号）收悉。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8〕158号）精神，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经研究并报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及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类别	项目	保育教育费（元/生·学期）	
		简托	日托
省级示范园		1550	1900
市级示范园		1350	1700
县级示范园		1250	1600
普通园（附设班）		1150	1450

小小班收费标准可在上述同等级别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30%。

二、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按学期收取，每个学期 4 个半月。幼儿缴费后未入学或在开学后 2 个月内（含 2 个月）要求转园、退园的、休园的，幼儿园应按缴费额的 50% 退还保育教育费；超过 2 个月转园、退园、休园和因个人原因请假，不退还保育教育费。幼儿园在寒、暑假期间向幼儿开放的，保育教育费采取按日收取的办法，具体按幼儿申请留园的天数计算；留园期间保育教育费日收费标准可在正常保育教育费日收费标准（月收费标准除以 22 天计算）基础上上浮 50%；幼儿在留园期间因个人原因请假的，不退还保育教育费。

三、公办幼儿园收取代办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代办的项目仅限于伙食费、幼儿保健费和一次性收取的床上用品、餐具、洗漱用品费用（仅限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对代办项目的收费必须单独立帐，并按学期进行结算，在每一学期结束前向幼儿家长公布结算结果，多退少补。幼儿园除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

费和规定项目的代办费外，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严禁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

四、公办幼儿园向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及代办费统一纳入财政电子票据综合管理系统管理。

五、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收费报告和公示制度。幼儿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工作；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依据、减免规定、执收方式以及监督电话 12315 等相关内容。

六、其他相关事项按《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8〕158号）规定执行。

本通知从 2023 年秋季入园的新生开始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